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附註2)

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H股(附註3)的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在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文所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p>(a) 同意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p> <p>(b) 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一位董事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建議年度上限，對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進行修改、調整或補充。</p>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及7)：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派股東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第一份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第二份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倘本公司H股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不包含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項新增決議案的表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以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首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通函。